

# 2023年殡仪合同高清 殡仪馆设计费合同 热门(实用6篇)

随着法律观念的日渐普及，我们用到合同的地方越来越多，正常情况下，签订合同必须经过规定的方式。相信很多朋友都对拟合同感到非常苦恼吧。下面是我给大家整理的合同范本，欢迎大家阅读分享借鉴，希望对大家能够有所帮助。

## 殡仪合同高清篇一

规划殡仪馆基本维持现状总体格局和占地规模，原则上不再新增审批（不含迁建）。按照迁建型和保留型2类，分类提出殡仪馆规划管控要求。

### 1. 迁建型

迁建型殡仪馆指需另外选址建设的殡仪馆。考虑到殡葬设施特殊性，迁建型殡仪馆近期可保留现状用地及使用功能，远期结合周边规划实施时序，适时启动选址及搬迁工作。新馆的选址建设需符合相关规划及规范标准。

### 2. 保留型

保留型殡仪馆指现状保留的殡仪馆。

#### （1）确定用地范围

应在腾退违法违规占地、协调处理禁限建要素矛盾用地并补办相关手续后，确定规划用地范围。范围一经确定，原则上在2035年以前不再调整。

#### （2）合理控制处理量

通过预约限流等手段，适度控制年火化量万具以上的大型殡仪馆的遗体处理量，避免人群过度集中，影响正常运营管理。

### （3）优化提升配套水平

部分殡仪馆存在配套服务设施不足（包括停灵、守灵、遗体告别场地和停车场等）、绿化及环境品质不高等问题，应按照国家本规划及相关规范标准要求，合理配置配套服务设施，提高绿化水平，提升殡仪服务质量。

## 殡仪合同高清篇二

结合当地习俗、交通和地理条件，以安葬意愿调查和需求预测为依据，优先选择意愿强、需求大的地区试点建设公益性公墓，根据试点经验逐步推广，避免一次性盲目铺开，造成土地和资源浪费。

### 2. 分期分批建设，减少环境干扰

以3—5年为周期估算安置需求，分期分批进行墓穴建设，未利用土地应先期用于绿化，原用地性质为农用地或林地的应维持原使用功能。

### 3. 强化动态管控，建立增减挂钩机制

建立殡葬用地增减挂钩机制，以保障城乡居民殡葬服务需求为前提，将禁限建要素和违法违规用地清退释放出的土地资源与新增公益性公墓用地挂钩联动，保持全市殡葬设施用地总量相对稳定，进一步提高公益性公墓的土地节约集约利用水平，实现用地规模稳中有降。公园绿地、林地和耕地中的散坟和集中埋葬点在迁移后应恢复原有功能。

### 4. 优先存量资源

以兼顾安置容量与服务便利度为前提，充分依托现有设施，大力挖潜已占土地资源，尽量避免另行选址新建，减少邻避影响范围。新增设施应优先利用减量腾退用地和荒山瘠地。

## 殡仪合同高清篇三

### 1. 近期目标（2025年）

殡葬管理法规制度不断完善，城乡均等的殡葬设施体系基本形成，基本实现人人享有基本殡葬服务，生态节地安葬比例稳步提高，殡葬设施用地整治取得阶段性进展，多部门协作管理平台具备雏形，服务人性化、环境园林化水平持续提高。

——加强公益性公墓的布局优化和规模控制，以分区殡葬设施专项规划为抓手，进一步厘清现状、优化设施布局，基本实现公益性公墓服务乡镇全覆盖。

——确保现有经营性公墓数量不增加、规模不扩大；积极对接相关部门，腾退与禁限建要素矛盾突出占地；提高绿化及配套设施建设水平，全面提高服务质量。

——加强现有殡仪馆设备改造，提高节约资源、生态环保、污染物减排能力，加强配套设施及环境建设投入。推进与区域发展定位存在矛盾的殡仪馆的搬迁选址工作。

——试点殡仪服务站建设，可与公益性公墓建设相结合，为居民提供便捷的基本丧葬服务。

——以规划集中建设区和“三沿五区”为重点，稳步推进散坟迁移。

——取消土葬政策区。

——推进智慧殡葬建设，构建殡葬管理服务信息平台，推动

殡葬服务线上线下融合发展。

## 2. 远期目标（2035年）

殡葬设施体系、服务体系、制度体系、治理体系和文化体系全面建立、协调发展，更好地满足人民群众逝有所安的需求，厚养薄葬、文明节俭、生态环保的殡葬新风尚全面形成。

——全面形成城乡覆盖、均衡优质的殡葬设施体系，全面保障城乡居民多层次、多元化安葬服务需求。

——经营性公墓全面实现园林化建设，服务水平进一步提高，提供多样化、个性化、科技化殡葬服务。

——殡仪馆规模与布局基本稳定，综合殡仪服务能力、园林化建设水平、环境融合发展质量达到国际先进水平。

## 殡仪合同高清篇四

建立长效管理机制，提升设施管理层级，加强资源统筹。构建“市一区一乡镇”三级公益性公墓体系，以市、区为建设审批和资源统筹层级，以乡镇为基本管理层级，将村级公墓纳入乡镇级管理，实现大范围资源优化配置，避免重复建设，提高管理效率和规范性，提升服务水平。

### 1. 建立村墓镇管制度

明确公墓管理层级，以区为单位制定公益性公墓规划建设方案，以乡镇为单位统筹规划实施，由市级进行审定。强化乡镇政府管理责任，完善考核办法，健全评价标准。现状村级公益性公墓由乡镇政府统一管理、运营，切实扭转目前部分村级公墓存在的举办主体不明、监管不到位、违规对外销售等问题。

## 2. 完善乡镇级公益性公墓建设管理

以乡镇级公益性公墓为重点，统筹推进基本殡葬服务全覆盖。强化公益性公墓乡镇集中管理，实现科学合理的骨灰安置容量，提高管理水平，节约集约利用土地资源。鼓励打破乡镇辖区限制，综合安置需求量、公墓规模合理性和安置服务便利性，统筹划定乡镇级公墓骨灰安置服务范围。

人口分布分散、交通条件较差、不适宜建设乡镇级公墓的地区，可以以村级公益性公墓作为补充。通过设置公益岗位、聘请专业人员等方式，加强后续维护管理，逐步改变农村墓地无人管、环境差等问题。

## 3. 强化市级资源统筹

加强市级层面对全市骨灰安置资源的统筹力度，在全市范围内进行资源调配，统筹解决中心城区居民公益性骨灰安置需求。

## 殡仪合同高清篇五

委托方：\_\_\_\_\_（以下简称甲方）

服务方：\_\_\_\_\_（以下简称乙方）

项目名称：\_\_\_\_\_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监测管理办法》、省建设厅《山东省建设工程检测管理规定》，乙方受甲方委托，对甲方的工程材料来样及其他专项建筑实体工程进行检测。乙方根据有关规范和甲方的检测要求，予以科学、公正、准确、高效地进行检测，并按照客观的数据出具报告。为明确双方责任，双方经友好磋商，就相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 一、工程概况

## 二、检测服务范围及时间

### 1、见证取样检测：

(1) 水泥物理力学性能检测；

(2) 钢筋(含焊接及及机械连接)力学性能检测；

(3) 建筑用砂常规检测；

(4) 建筑用卵石、碎石常规检测；

(5) 砼强度检测；

(6) 砂浆强度检测；

(7) 简易土工试验；

(8) 混凝土掺加剂检验

### 2、主体结构检测

(1) 混凝土、砂浆、砌体强度现场检测；

(2) 钢筋保护层厚度检测；

(3) 混凝土预制构件结构性能检测；

(4) 后置埋件的力学性能检测。

### 3、其他某某县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站通过计量认证的检测项目。

### 4、检测完成时间：无特殊原因在承诺期限内完成检测任务，

因其他不可抗拒原因造成检测推迟的由乙方通知甲方，双方共同协商确定检测时间。

### 三、检测项目及方法

按照检测委托书中的项目进行。甲方同意乙方选定的检测方法，甲方必须在甲方前向乙方递交检验委托书。

### 四、检测费用

检测费用按某某县人民政府收费管理办公室颁发的《某某县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站收费许可证标准》(证号：)规定执行，标准未明确规定单价的项目费用双方协商确定。付款方式如下：

每次委托按实收取 记账形式

### 五、相关权利与义务

甲方义务：

- 1、工程开工后，凡建设过程发生的相关检测均委托乙方进行。
- 2、定期与乙方确认工程进度，并根据付款条件支付相应检测费用。

甲方权利：

- 1、对在建工程的各类检测数据有知情权，协商执行过程，可随时查询。
- 2、从乙方获取工程检测咨询服务的权利。
- 3、在检验过程中，若甲方对乙方检验人员或工作程序等有意意见，可向乙方提出申诉。

乙方义务：

- 1、根据相关标准及甲方要求，在承诺期限内完成检测任务，提供检测报告。
- 2、对发现的重大质量问题(如水泥安定性不合格、实际检测结果不足设计要求等)，及时向甲方通报。
- 3、做好相关服务工作，特殊项目检测(或乙方检测能力以外的项目)，分包前应将分包单位情况通报甲方征得甲方同意后进行分包(费用另计)。
- 4、提供检测咨询服务，指导甲方抽样送检工作。

乙方权利：

根据相应服务内容收取检测费用。

## 六、检测标准

- 1、甲方明确检测标准(可以是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企业标准)情况下，按甲方指定标准进行检测。
- 2、甲方未明确检测标准，按工程施工验收规定的标准执行。
- 3、各类标准执行优先等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企业标准。

八、本委托书一式两份，甲、乙双方签字后生效。

九、补充说明：

甲方(公章)： \_\_\_\_\_

乙方(公章)： \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殡仪合同高清篇六

在保障城乡居民殡葬需求的基础上，坚持节约集约利用土地，充分利用存量资源，严格控制殡葬设施数量及占地规模。至2035年，全市各类殡葬设施占地总规模原则上不再增加（现状占地规模不含散坟和集中埋葬点）。逐步建立以公益性服务为主体的殡葬设施发展格局，优化公益性公墓布局，压缩现状占地，形成与安置容量相适应的发展规模。除特殊情况外，全市原则上不再新增殡仪馆和经营性公墓审批，进一步加强规模管控和用地规范化管理。

### 1. 殡仪馆：基本保持现状

现有殡仪馆占地规模可满足未来长期全市火化处理能力要求。除特殊情况外，至2035年，原则上不再新增殡仪馆审批（不含迁建）或扩展占地。

### 2. 经营性公墓：全市资源统筹

现有经营性公墓占地规模可满足至规划期末全市骨灰有偿安置需求。除特殊情况外，至2035年，原则上不再新增经营性公墓审批或扩展占地。

### 3. 公益性公墓：合理控制增量

应以安置范围内的服务人口、公益性骨灰安置比例和散坟迁移任务合理预测公益性骨灰安置需求，严格按照葬式结构和占地标准进一步估算安置用地需求。至2035年，力争将公益性公墓占地总规模压缩至现状的70%左右。

根据《北京城市总体规划（2016年—2035年）》，未来全市常住人口将长期稳定在2300万左右，考虑墓位租期届满后的

循环利用和节地生态安葬方式的推广普及，预计2035年后，全市殡葬设施总体规模将长期保持稳定，不再出现大规模增长。